| 科 目 | 說 明 |
| --- | --- |
| **其他業務外費用** |  |
| **雜項費用** |  |
| **用人費用** |  |
| 退休及卹償金 | 編列工員自願提前退休加發之慰助金1,776千元。 |
| **服務費用** |  |
| 水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水電費792千元。 |
| 郵電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需要編列郵電費964千元。 |
| 旅運費 | 依業務需要編列4,135千元，其中含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之國內出差旅費15千元；國外旅費3,40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大陸地區旅費270千元(皆為出席國際會議)；貨物運費188千元及其他旅運費262千元。 |
|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宿舍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文件之製版、印刷、複製及裝訂費用4,549千元。 |
|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| 辦理臨床試驗計畫、停車場、會議中心、儀器使用收入等業務外項目相關土地改良物、房屋、電腦設備、儀器設備、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修護費用，編列3,995千元；宿舍修護費3,500千元。 |
| 保險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，按投保金額及現行費率，依實付淨額編列房屋、機械設備及其他保險費540千元、宿舍保險費20千元。 |
| 一般服務費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編列棧儲費355千元；匯費及手續費2千元；辦理辦公房舍清潔、停車場管理等勞務承攬，預計22人，金額12,950千元；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計時計件人員酬金125,359千元，係聘用行政人員34人、編列13,720千元，臨床試驗計畫等研究助理200人、編列111,639千元，以上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68千元(計有34人，每人每年2,000元編列)及旅遊補助80千元(計有5人，每人每年16,000元編列)。 |
| 專業服務費 | 應業務實際需要，編列專技人員酬金2,000千元，係遴用專業技術人員3人，金額包含所需文康活動經費6千元(計有3人，每人每年2,000元編列)及旅遊補助48千元(計有3人，每人每年16,000元編列)；辦理臨床試驗計畫等所需之講課鐘點及稿費編列8,256千元；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803千元；委託考選訓練費220千元；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、系統維護、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、雲端服務等費用387千元及其他專業服務費5,215千元。 |
| **材料及用品費** |  |
| 用品消耗 | 依實際需要編列辦公事務用品9,828千元，報章什誌333千元；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11千元；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7,412千元；工作服100千元；員工餐廳等膳食材料5,815千元及其他雜支21,417千元。 |
| **租金與利息** |  |
| 地租及水租 | 依本年度實際需要租用一般土地租金370千元及室外活動場地租金3,479千元。 |
| 房租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宿舍租金3,865千元。 |
| 機器租金 | 依本年度業務需要編列租用機械設備租金85千元。 |
| 什項設備租金 | 本年度租用複印機等設備，編列租金122千元。 |
| **折舊、折耗及攤銷** |  |
| 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折舊 | 以預計之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價值為基礎，依直線法計提房屋折舊103千元。 |
| **稅捐與規費（強制費）** |  |
| 土地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地價稅620千元。 |
| 房屋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房屋稅5,465千元。 |
| 消費與行為稅 | 預計全年度依法繳交之印花稅448千元。 |
| **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救助（濟）與交流活動費** |  |
| 會費 | 為應業務需要編列本年度參加學術團體會費760千元及職業團體會費32千元。 |
| **短絀、賠償與保險給付** |  |
| 賠償給付 | 醫療爭議意外事件處理費11,240千元。 |
| **其他** |  |
| 其他費用 | 以前年度整理支出35,853千元、各項雜支1,574千元。 |